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8日

(2021)浙01民终101号之一

诸暨市华基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吕钢、吕超、孟宋薇、余旭平:本院受理上诉人吴红女、杨迪龙与被上诉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华基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吕钢、吕超、孟宋薇、余旭平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1民终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7337号民事判决二、不得执行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路道东二路42号4单元502室房屋三、驳回吴红女、杨迪龙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吴红女、杨迪龙负担5900元,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9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吴红女、杨迪龙负担5900元,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9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1民终5828号

浙江银恒担保有限公司、叶瑞盛、叶月贞:本院受理上诉人叶扬乔与被上诉人陈水根及原审第三人浙江银恒担保有限公司、张梦香、叶小丽、叶瑞盛、叶月贞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民终5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802号

杭州百冠时装有限公司、凌利强:本院受理原告吴超鹏诉被告杭州百冠时装有限公司、第三人凌利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2584号

卢洋:本院受理原告刘懿文诉被告卢洋公司减资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下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49号

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杨盛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8949号民事判决书。潘晓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杨盛恩借款本金169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377号

浙江印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翱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6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962号

李海东:本院受理原告吴利胜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7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664号

丁兴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丁兴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物业服务费3452.80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195.67元(分段暂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0日之后以3452.8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受理费16元,由被告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3544号

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陶文许装饰材料商行、陶文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陶文许装饰材料商行、陶文许自贷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354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陶文许装饰材料商行、陶文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09671.45元,并支付利息7378.33元(暂计算至2020年11月30日;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309671.4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8元,申请费2070元,合计5158元,由被告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陶文许装饰材料商行、陶文许负担。原告浙江南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陶文许装饰材料商行、陶文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950号

徐亮: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南诉被告徐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浙0191民初950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徐亮归还原告王小南借款3100元。事实与理由:原、被告系同事关系,自2020年1月6日起,多次向原告借款共计3900元,后于2020年7月22日归还800元,剩余3100元至今未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5号

浙江老掉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马鞍山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子珍诉被告浙江老掉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马鞍山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6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00号

杭州嘉伦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原告杭州南觉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中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0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54号

杭州臻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陈静:本院原告杭州都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75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027号

宋素黎:本院受理原告张春燕诉被告宋素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宋素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春燕借款本金450000元。案件受理费8050元,减半收取40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宋素黎负担。限宋素黎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09号

山东名庄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连子、谭帅:本院受理原告什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名庄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连子、谭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41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珊君诉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49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云诉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87号

杭州巡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雯雯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1887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46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瑜琳诉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47号

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高瑜琳诉被告杭州星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66号

陈水虹:本院受理原告陈好诉陈水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23号

蒋晶:本院受理原告陈克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592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635号

成洁、张彦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等自贷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955号

许金维:本院受理原告杨培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开庭审理公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御寺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063号

胡健、田善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健、田善琴自贷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路5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803号

陈益明:本院受理原告史力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803号民事裁定书之一。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274号

丹阳市尚峰塑料粒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铂澄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市尚峰塑料粒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告知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1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74号

孙昕炜(公民身份号码2302061993**2011)**:本院受理的原告史凯伦诉被告孙昕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昕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9元,减半收取39.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89.50元,由被告孙昕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567号

陈刚(公民身份号码:5221301977**3215)**:原告刘其湖与被告陈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告知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9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的违约金14400元(以9000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以90000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03民初4124号

成华区张鑫徐商贸部: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银气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成华区张鑫徐商贸部、张鑫、朱兴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张鑫偿还原告借款等78182.99元,支付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78182.9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的利息;二、判令成华区张鑫徐商贸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成华区张鑫徐商贸部名下的川A99VJ6福克斯牌小型轿车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判令被告朱兴莲对被告张鑫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038号

陈国平(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5**6017)**:原告宁波市赛奥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中天精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陈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告知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立即支付货款58760元;并支付从2019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9日13时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412号

徐智伟(公民身份号码3310021993**2018)**: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红海与被告徐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小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徐智伟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7853元人民币;二、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徐智伟向原告支付欠款利息(计算至起诉之日);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徐智伟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78号

韩善付(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67**2318)**: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秋兴与被告韩善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小转普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23040元;二、要求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032号

张妍:本院受理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2281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威尧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张勇、周友琴、周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霆莹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威尧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张勇、周友琴、周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43号

王远立:关于原告林艳与被告王远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007号

李纯渊: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远气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纯渊自贷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4号

王帅:原告宁波中正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30号

王安泰、王泽元、浙江铭辰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梁松、赵羽、虞钦霖: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王安泰、王泽元、浙江铭辰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梁松、赵羽、虞钦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11日10: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231号

徐四、陈素、浙江铭辰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梁松、虞钦霖、赵羽: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徐四、陈素、浙江铭辰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梁松、虞钦霖、赵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1日10:15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019号

王波、毛芳英、王跃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山正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波、毛芳英、王跃平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网络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48号

应专专(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95**9290)**:本院受理原告李淑云与被告应专专健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47037.8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981号

周勇吉(公民身份号码:5110231990**867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青年管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勇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勇吉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青年管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车辆尾款14832元,并赔偿该款自2021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元,减半收取8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5.50元,由被告周勇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986号

叶陈林(公民身份号码:3302821989**1510)**: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青年管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叶陈林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陈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青年管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车辆尾款13432元,并赔偿该款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元,减半收取6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8元,由被告叶陈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